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: 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费

项目单位: (公章)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
(一级预算单位)

填报人姓名: 刘琳

联系电话: 5553303

填报日期: 2023 年 5 月 20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购买我市户籍人口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，增强我市应对自然灾害能力，有效转移灾害风险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论、分数、等级

通过对我局 2023 年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费 79.49 元的资金使用情况，实施绩效评价共性指标的评分，自评分数为 100 分，绩效自评等级为“优”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绩效

1. 资金支出情况。

2023 年度共计支出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费 78.59 元，支付率为 98.87%。

2.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23 年计划完成支出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费 79.49 元，实际完成支出 78.59 元，使用率为 98.87%；2023 年为我市 523901 人购买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，每人保费 1.5 元；全市所有户籍人员购买保险期限一年；按预算标准执行，没有超预算；有效增强抗灾救灾能力；明显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经济损失。

3.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

按相关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及时、足额支出资金，及时发挥效益，增强我市应对自然灾害能力，有效转移灾害风险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经此次自查工作，暂未发现我局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费的管理使用存在明显问题。但我局对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经验不足，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，资金使用计划制定不够完善，绩效目标制定不够全面、规范，对项目的规划仍有待加强，效率尚有提升的空间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完善前期论证工作，加强资金使用的计划安排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；加强对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学习，全面、规范、科学地制定绩效目标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，完善绩效管理流程，将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量化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。